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周詠棠先生紀念助學金補助實施要點

115年6月22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
(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)

一、本助學金係為紀念周詠棠先生關懷清寒學子之精神，為發揚其善念，由「詠棠文蕙慈善公益信託」捐助，期望能夠幫助面臨經濟困頓之護理科學生，順利完成學業並成為具有熱忱之臨床護理專業人才，特設置周詠棠先生紀念助學金，並訂定「周詠棠先生紀念助學金補助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助學金之發放辦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。

(二)學生於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檢具證明文件，向本科申請。

(三)獲助學金補助名單經本科行政主管審查後公告之。

(四)助學金發放時間，上學期為每年11月、下學期為每年四月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

(一)當學期完成註冊程序之護理科學生。

(二)為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(含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礙障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生、原住民/新住民學生、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　生、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)。

(三)前一學期在本校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，且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為80分以上。

四、助學金申請名額及金額：每學期辦理乙次，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，名額視當學年度申請名額為主。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受理申請截止時間上學期為每年10月15日、下學期為每年3月15日(遇假日延後)。

六、若申請助學金之學生超過規定之名額時，應依下列規定排序，再以學業成績高低順序發給：

(一)家庭長期處於支持結構脆弱、經濟不利狀態，卻未能擁有補助身分之學生。

(二)遭遇窘迫處境影響就學、急需濟助之學生。

(三)學生其父母(監護人)失業，且未領取政府之各類助學補助、各單位子女教育補助及清寒獎助學金者。

(四)具有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資格者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原住民等或軍公教遺族身分)

七、申請須備文件：

(一)申請本獎助學金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：

1.「周詠棠先生紀念獎助學金」申請表。

2.前一學年本校學業成績正本乙份。

3.家庭經濟狀況不利證明文件正本乙份。效力依序為政府機關證明文件、村里長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為考量。

4.導師推薦表。

(二)申請文件缺漏，經通知逾期未補正者，視為無效申請，本科不再受理。

八、審核標準及程序：

由護理科行政主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，審查結果由科辦通知獲助學金之學生。

九、本要點經徵同意後，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正歷程】

113年9月30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

(護理科)校外捐助款項補助學生就學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申請獎助學金項目	周詠棠先生紀念助學金				
申請必要條件	□獲得助學金補助後，同意進行 16 小時服務時數				
科別	□新店護理科 □宜蘭護理科	班級		座號	
姓名		學號			
性別	□男 □女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聯絡資料	住址：		電話：		
	主要聯絡人：	關係：	電話：		
證明文件	□歷年成績單(必要) □經濟弱勢證明 □原住民/新住民子女 □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□疾病診斷證明 □災害證明 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				
政府單位補助情形	□低收入戶/每月＿＿＿＿元 □中低收老人津貼/每月＿＿＿＿元 □身障津貼/每月＿＿＿＿元 □子女教育補助/每月＿＿＿＿元 □國民年金/每月＿＿＿＿元 □醫療補助/每月＿＿＿＿元 □老農津貼/每月＿＿＿＿元 □急難救助金/每月＿＿＿＿元 □其它補助/每月＿＿＿＿元 □無				
其它單位補助情形	□家扶中心：每月＿＿＿＿＿＿元 □慈濟功德會：每月＿＿＿＿＿＿元 □其它：＿＿＿＿＿＿ 慈善會/基金會：每月＿＿＿＿＿＿元 □無				

學生自述（簡述申請動機、家庭經濟狀況、自我期許、生涯規劃等）：

導師推薦：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同學在規定時間內將申請表填寫後經導師推薦、護理科主任核章後，經本科行政主管審查，再經校外「周詠棠先生紀念助學金」捐助單位審閱，獲選名單由護理科公告。
2. 獲得助學金補助之同學，須於第 16 週星期五以前完成當學期核定服務時數，並將時數登記表繳回護理科科辦。如未於限期內完成時數者，未來將不受理其申請護理科相關助學金。
3. 需繳交附件資料：

□證明文件（低收、清寒、弱勢家庭等相關資料影本）

□歷年成績單

申請學生（簽名）	導　　師（核章）	科辦公室收件人員簽名及日期

審議結果：□同意　　□不同意

科主任：_____(核章)